

中央警察大學網球場使用暨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校學字第 0970001809 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部份條文

- 一、本大學網球場(以下簡稱本場)之使用及管理，均按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場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。
- 三、進入本場運動時，一律穿著軟底球鞋，並按排定之順序輪流使用，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，如場地有空時，得繼續使用。
- 四、使用本場練習硬式網球時，本大學不供應球拍及球，均請自備。
- 五、體育正課或排定之正式比賽需用場地時，應讓出場地，無關人員應即退出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六、本場內禁止吸煙，不得向攔網擊球練習，並應遵守秩序，不得大聲喧嘩，更應維護場內整潔，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棄果皮紙屑。
- 七、本場之清潔由學生總隊劃分清潔區域負責維護，每日定時清掃。
- 八、校外借用本場時，依「中央警察大學教學活動設施外借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